

章：	320	《專上學院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詳題		30/06/1997
--	--	----	--	------------

本條例旨在就某些專上學院的註冊和管制、其因而獲得的不受《教育條例》(第279章)條文規限的豁免，以及就其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1960年5月20日]

(本為1960年第15號)

條：	1	簡稱		30/06/1997
----	---	----	--	------------

本條例可引稱為《專上學院條例》。

條：	2	釋義	L.N. 130 of 2007	01/07/2007
----	---	----	------------------	------------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校董會”(Board of Governors) 在有受託人委員會代替校董會的情況下，包括受託人委員會；  
“常任秘書長”(Permanent Secretary) 指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由2003年第3號第24條增補。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學院”(College) 指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專上學院，而該等學院應稱為認可專上學院。

(由2003年第3號第24條修訂)

條：	3	註冊紀錄冊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為施行本條例，常任秘書長須備存以下註冊紀錄冊— (由2003年第3號第25條修訂)

- (a) 學院註冊紀錄冊；
- (b) 校董會成員註冊紀錄冊；
- (c) 校務委員會成員註冊紀錄冊；
- (d) 學院教師註冊紀錄冊。

條：	4	註冊條件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如在以下各事項上令常任秘書長滿意，任何專上學院即有資格根據第3條註冊，並可保持名列註冊紀錄冊— (由2003年第3號第25條修訂)

- (a) 校董會、校務委員會及教學人員的組成能確保學術和各方面的水準以及操守令人滿意；
- (b) 管治該專上學院的章程、規程或其他文書； (由1962年第37號第2條修訂)
- (c) 所提供的課程，就迎合社會需求的專上學院而言，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並包括為期最少4年的主修課程；

- (d) 設備、實驗室、圖書館及一般設施，就所提供的課程而言，均屬足夠；
- (e) 該專上學院教職員的人數、資格、薪酬及服務條件；
- (f) 校舍足夠作專上學院用途，並就該用途而言，在各方面均屬適當及安全；
- (g) 有關具資格被取錄的學生年齡及程度的條件、教學水準以及期終試水準；
- (h) 在顧及學院地位及水準的維持、可供應用的設施以及社會需求後所取錄的學生人數；
- (i) 除常任秘書長應該專上學院提出的申請而批准對有某種宗教信仰的某類人士予以優待的例外情況外，學生不是因在種族、國籍或宗教方面獲得優待而被取錄的；（由2003年第3號第25條修訂）
- (j) 該專上學院並不從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外的任何政府或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的組織或任何政治團體，或受其管制，而學生、教師及主管人員亦不參與政治宣傳，不參與任何不良政治活動及常任秘書長認為有損學院利益的任何其他活動；（由2000年第53號第3條修訂；由2003年第3號第25條修訂）
- (k) 該專上學院提供足夠措施，以鼓勵團體和社交生活，以及作康樂活動之用；
- (l) 該專上學院的財政；
- (m) 該專上學院須具法團的法律身分，但如經常任秘書長批准而作出其他安排，藉以妥為履行該學院的法律義務和保障該學院的權利，則作別論；（由2003年第3號第25條修訂）
- (n) 該學院在各方面均遵從本條例的條文。

條：	5	註冊的效果		30/06/1997
----	---	-------	--	------------

任何學院只要保持根據第3條註冊，即獲豁免受《教育條例》(第279章)條文規限。

條：	6	拒絕註冊和取消註冊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1) 如—

- (a) 在第4條所指明的任何事項上未能令常任秘書長滿意，則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任何專上學院註冊或取消其註冊；
- (b) 常任秘書長覺得任何人並非是以校董會成員或校務委員會成員或教師身分行事的適當人選或該人並沒有遵從本條例條文的規定，則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該人以該身分註冊或取消該人的有關註冊。
- (a) 常任秘書長覺得任何學院已停止運作，或學院的校董會主席在校董會指示下要求取消註冊，則常任秘書長須取消學院註冊；
- (b) 任何人不再以校董會成員或校務委員會成員或教師身分行事，則常任秘書長須取消該人在校董會成員註冊紀錄冊或校務委員會成員註冊紀錄冊或教師註冊紀錄冊內的註冊。

(3) 常任秘書長須向有關的專上學院或人士發出拒絕註冊或取消註冊的書面通知。

(4) 凡常任秘書長根據第(1)款拒絕註冊或取消註冊，有關的專上學院或人士可在接獲根據第(3)款發出的通知的21天內，以呈請方式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由2000年第53號第3條修訂）

(5) 為考慮任何呈請和就上訴作出裁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委任一審裁小組就該呈請所提出的事項進行研訊，並可授權該審裁小組聽取證供和作出為其適當研訊而需要作出的其他一切事情。任何獲如此委任的審裁小組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研訊，並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書面報告。（由2000年第53號第3條修訂）

(6) (a) 除第(1)款賦予常任秘書長的權力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覺得任何專上學院的註

冊或繼續註冊，或任何人的註冊或繼續註冊為校董會成員或校務委員會成員或教師，會損害公眾利益、學生福利或概括而言對教育有所損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命令常任秘書長拒絕或取消該專上學院的註冊或該人的有關註冊。

- (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根據本款作出任何命令前，須給予有關的專上學院或人士提交任何書面申述的機會，並須對該書面申述作出考慮。（由2000年第53號第3條修訂）  
（由2003年第3號第25條修訂）

條：	7	巡視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為施行本條例，並為確保由政府提供的資助所附帶的任何條件獲得遵從，常任秘書長及任何獲常任秘書長為此以書面授權的人可巡視任何學院，該學院以及教師及主管人員須向其提供一切合理設施及資料。

（由2003年第3號第25條修訂）

條：	8	學院名稱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1) 每間學院均須以常任秘書長批准的中英文名稱註冊，而常任秘書長未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事先認許，不得批准使用任何包含“University”一字或包含“Tai Hok”（大學）或“Hok Yuen”（學院）的中文詞語的名稱。（由2000年第53號第3條修訂；由2003年第3號第25條修訂）

(2) 任何學院不得使用其註冊名稱以外的任何名稱。

條：	9	夜間學院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1) 凡任何專上學院在夜間提供課程，其性質與任何學院所提供的課程類似，常任秘書長可規定該專上學院在其名稱上加上“Evening(夜)”字。（由2003年第3號第25條修訂）

(2) 被如此規定的每一間專上學院，即使已就日間舉辦的課程而註冊為學院，仍須當作為另一間學院，並須規定其如此註冊。

條：	10	學位、文憑及證書的頒授	16 of 2001	29/06/2001
----	----	-------------	------------	------------

學院—

- (a)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事先批准下，可頒授學位；及  
(b) 可頒授文憑及證書。

（由2001年第16號第2條代替）

條：	11	研究及專科研修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學院經常任秘書長書面批准後，可設立作出研究或專科研修的研究所或學系；常任秘書長在給予批准時，須考慮對該等研究所或學系的需求，以及根據該學院教學人員、設備及一般設施的足夠程度，考慮該學院維持該等研究所或學系具令人滿意的水準的能力。

（由2003年第3號第25條修訂）

條：	12	規例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以下事項訂立規例—（由2000年第53號第3條修訂）

- (a) 規定學院章程載列的條文，包括關於校董會、校務委員會、教務委員會及院務委員會的組成、主管人員與教務人員及其服務條件的條文，以及關於學院行政的一般事宜的條文；
- (b) 學院事務的處理；
- (c) 表格；
- (d) 概括而言本條例條文的施行。

(2) 常任秘書長可豁免任何學院、其主管人員、教師或學生受根據本條訂立的任何規例的任何條文規限。 (由2003年第3號第25條修訂)

條：	13	在公眾假期授課	L.N. 18 of 2004	01/04/2004
----	----	---------	-----------------	------------

即使《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有任何規定，任何學院均可在公眾假期舉辦教育課程或進行授課。

(由2004年第1號第22條增補)